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建筑用石料破碎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88591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3ic01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用石料破碎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1MA09Q2KH9F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邵连阳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海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海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秦皇岛德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336231179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伟	2016035130352014130206000168	BH01232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伟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验收内容、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BH01232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秦皇岛德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336231179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建筑用石料破碎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130352014130206000168，信用编号BH01232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伟（信用编号BH01232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用石料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8-130321-30-03-0000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海龙	联系方式	18103358999
建设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肖杖子村		
地理坐标	(118度 59分 6.211秒, 40度 19分 10.61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青审批投资备（2019）169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涉及		
规划情况	不涉及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不涉及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肖杖子村，项目鑫灵铁业有限公司现有场地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区域规划，已取得规划意见。项目距最近居民点肖杖子村约278m，符合选址要求。</p>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属于鼓励类第十二条建材类第11项“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中的限制、淘汰内容，项目不属于《秦皇岛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内容。项目不在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年产建筑用砂石200万t，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并配套建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除尘、污水处理设施，符合《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指导意见》相关生产规模及产业政策要求。

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以“青审批投资备〔2019〕169号”予以备案；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取得了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情况符合《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以及《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文件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本项目建设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肖杖子村，不在青龙满族自治县红线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约104m；项目建设区域内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三大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4。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

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采取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上看，建设项目对评价区域的污染贡献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地正在实施《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号），正在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②水环境：项目无废水外排，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洗砂废水经污水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

③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筛分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其中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项目设备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厂界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主要利用的资源是废石、水、电。属于废料的综合利用，原料主要为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清淤产生的废石，部分为外购尾矿废石（废石场生态恢复工作由供货方负责），原料供应有保障。项目生产用水取自地表水，取水证正在办理中，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水资源供应有保障。项目新建630KVA变压器1台，供应项目用电，电能供应有保障；本项目租用鑫灵铁业现有工业场地进行建设，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文件相关符合性，详见下表。

1-1 与秦政字[2021]6 号) 文件符合性判定表			
与项目相关的政策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总体准入要求	1、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准审批。 2、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需进园区,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需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收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向外界排放。	符合
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等总体要求	距生态保护红线104m,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范围内。项目占用现有铁选厂空地建设,无废水外排,不会对水源涵养环境造成破坏。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2、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完善扬尘污染治理体系,推进治理精准化和规范化。 3、全市工业企业堆料场全部实现规范化管理,工业企业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相关要求在满足条件下粉状物料入棚入仓储存。	本项目不新增耗煤量;生产过程中物料转运、储存均设有喷淋设施,可减少粉尘的产生;项目设原料库及成品库,产品储存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总体管控要求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外售用作矿山恢复,进行综合利用。	符合
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建设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向外界排放。	符合
近岸海域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1、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遏制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 2、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微软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	本项目生产使用地表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项目生产为电供能。	符合

		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产业布局 总体管控 要求		1、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秦皇岛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符合
综合管控 单元准入 要求		1、红线内除《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规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中8类活动外，严谨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3、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符合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项目不在生态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不破坏周边生态环境，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破坏所在区域水源涵养功能。	符合

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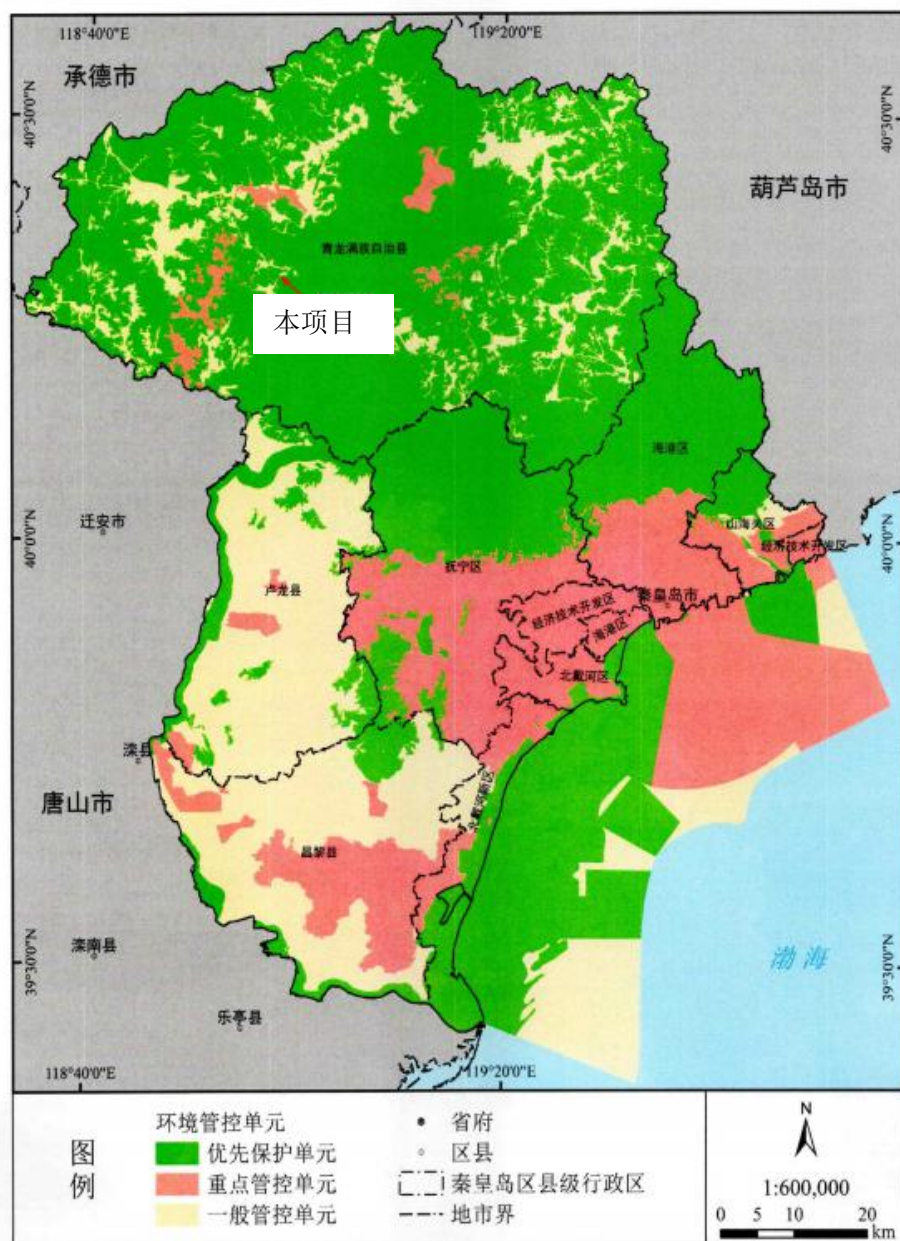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关系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3、《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符合性分析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2 《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采矿作业。必须由经批准的专业爆破公司实施爆破作业。爆破打眼工艺采用液压钻机作业（钻机带收尘装置）；爆破作业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方法，矿山爆破采用松动爆破方式。必须配备洒水车或喷淋管路对爆堆及采装作业产尘点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采矿项目。	--
2	矿石堆场。矿石堆场必须铺设喷淋管路，堆存及装卸作业采取喷淋抑尘措施。		--
3	废料堆场。废料堆场必须铺设喷淋管路，堆存及卸料作业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并及时覆土绿化。		--
4	原料堆场。粒径在 150 毫米及以上的石料，要求建设硬化地面的、至少三面有挡料墙、带有上盖的半封闭式储料场，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粒径 150 毫米以下的石料，要求建设地面硬化、全密闭的储料库，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	项目原料场为全封闭结构，屋顶设置喷淋抑尘设施，地面做硬化及防渗处理。	符合
5	受料仓。一级破碎受料仓要建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料棚进出口设置挡风帘或水幕帘，受料仓设置除尘器或喷淋抑尘装置，有效防止卸料扬尘外溢，受料仓围挡发生破损时必须及时维修完善。	本项目原料入料在原料库内，入料口设喷淋设施；原料库设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且顶棚设喷淋装置，料棚进出口设置挡风帘；围挡发生破损时及时维修完善。	符合
6	破碎及筛分。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产尘部位必须全部封闭并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且高于周围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必须设于地面硬化的全封闭厂房内，厂房内设置地面冲洗及废水收集回用设施，各封闭设施破损时必须及时维修完善。	本项目破碎机产尘部位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管道汇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气筒高度为 15m 且高于周围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破碎及筛分机全部布置在全封闭车间内，车间地面硬化，设置冲洗设施，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符合
7	物料输送转运。所有物料输送环节必须全部建设满足日常检修、清扫落料要求的全封闭皮带通廊。皮带通廊落料转运端设置收尘、抑尘设施。皮带最终下料端设置固定喷淋设施。物料转运系统必须实现封闭，发生破损及时维修完善。	皮带运输设置封闭通廊，转运落料点设置喷淋抑尘措施；发生破损时及时维修完善。	符合
8	成品区房。禁止任何成品、半成品物料露天堆存，各类成品、半成品物料必须储存于全封闭库房内，物料装卸必须在封闭库房内作业，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严禁装载机露天装卸作业，其中石粉必须储存于	本项目成品在封闭成品区内进行暂存，并设置喷淋抑尘设施。本项目成品无石粉，故不设置圆筒仓，仅在封闭车间内堆存。	符合

	密闭式筒仓内。		
9	喷淋供水设施。喷淋设施要配置供水水源，安装计量设施，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喷淋供水设施设置控制阀及计量装置，供水管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符合
10	除尘设施。物料的破碎、筛分、转运等产尘点应设施集气罩，并接入车间除尘系统。除尘设施必须采用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等先进除尘方式。聘请有环境治理设计资质的厂家进行专业设计。破碎、筛分设备的除尘风量、集气罩尺寸以及管道直径的设计要完全满足彻底解决生产设备粉尘无组织外溢需要（单台破碎、筛分设备的除尘设计风量按大于12000m ³ /h计算）。	本项目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管道汇至脉冲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单台破碎设备风量约为13334m ³ /h（>12000m ³ /h）。筛分工序为带水作业，无产尘点。本项目除尘系统由专业环保设备生产厂家负责安装及调试工作。	符合
11	运输车辆。粉料运输使用密闭式气力输送罐车，块料运输使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等密闭措施，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污染，场（厂）区出口必须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对运输车辆的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上路。	本项目不涉及粉料运输，运输车辆采取加盖苫布等密闭措施，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污染，车辆出厂要对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上路，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符合
12	厂区及道路、矿石加工厂区、储料场周围必须建设科学设计的防风抑尘网：采石场到破碎设备的运输通道、采石场到原料堆场、废料堆场的运输通道以及成品区房外运至公路路网的通道，必须按照三级公路标准以水泥混凝土形式实现硬化。场区至公路路网运输的道路要按照三级公路绿化标准进行绿化。生产期间，道路路面不间断清扫保洁、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整洁、湿润不起尘，有效防止运输环节扬尘污染，道路以外的厂区也要全部实现硬化或绿化，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	项目周边设置防风抑尘网；原料运输以及成品区房外运至公路路网的通道，按照三级公路标准以水泥混凝土实现硬化；生产期间，道路路面不间断清扫保洁、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整洁、湿润不起尘，有效防止运输环节扬尘污染；厂区达到非硬即绿，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	符合
13	废渣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石粉）要做到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破碎后各种物料均作为产品外售，做到全部综合利用。	符合
14	噪声控制。破碎机、振动筛、引风机等噪声振动较大的生产设备，机座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加装减震器，并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基底，风机安装隔声罩，并经过多个建筑隔声，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15	水土保持。采石场需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	不涉及	--

	水土保持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16	在线监控。在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产尘部位除尘器排气筒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控，并与辖区环保部门联网。实现 24 小时在线监控。对发现的超标排放、无组织粉尘、扬尘污染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从严处罚。	本项目除尘器排气筒设置在线监控，实现 24h 在线监控。	符合
17	排放限值。参照排放限值为 30mg/m ³ ，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1mg/m ³ （厂界外 10 米处）。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参照《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即 0.3mg/m ³	符合
18	规范管理。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要熟悉环保业务，具备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经验。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严格岗位管理，明确岗位环保职责和日常环保行为规范，建立和落实环保岗位考核制度。制定和落实生产设备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设备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环境污染报告制度、环境巡查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	本项目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熟悉环保业务，具备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经验。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严格岗位管理，明确岗位环保职责和日常环保行为规范、建立和落实环保岗位考核制度。制定和落实生产设备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项设备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环境污染报告制度、环境巡查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	符合

表 1-3 《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物料运输、装卸：粉状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以下 15cm。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或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土上路。	原料、成品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皮带运输设置封闭通廊，破碎机转运落料点设置喷淋抑尘措施及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厂区出口设置洗车设施一套，对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带泥土上路。	符合
2	物料存储：粉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进行储存；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	所有成品均储存于封闭车间内的成品区，内设置喷淋抑尘措施，地面进行硬化，厂区设置防风抑尘网。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文件相关要求。

4、与《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指导意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1-4 青龙县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年生产规模不小于 100 万吨	年生产建筑用砂石 200 万吨	符合
2	有标准厂房，厂区外围设置围墙屏障，设置专用的原料库、成品库、回收弃渣堆放库，做到场容场貌整洁、美观；	本项目设有封闭厂房、成品库及原料库，并设置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除尘灰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并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符合
3	采用先进的除尘、污水处理、弃渣回收工艺，有防尘防噪措施，生产加工不影响周边环境和水体质量	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密闭管线输送至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	符合

		放；并在生产过程各产尘点及原料库、成品库设置喷淋装置；洗砂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施安装基础减震，厂区内进行绿化，并通过厂房隔音。	
3	新建机制砂石企业必须按照工业用地程序取得企业用地，并做好环保、用电和工商登记等审批手续	本项目租用鑫灵铁业有限公司现有场地进行建设，各类手续齐全	符合
4	硬化、绿化厂区与外界的运输道路，	本项目距离乡村公路 150m，场内运输道路依托原有鑫灵铁业道路，项目运营期对道路进行绿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指导意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文件相关要求。

5、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肖杖子村，租用鑫灵铁业有限公司现有场地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详见附件）。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区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内；项目不在青龙满族自治县红线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约104m，；项目厂界北侧、南侧、西侧为草地，东隔乡村道路为乔杖子沟（季节性河流）。项目距最近居民点肖杖子村约278m。项目采取的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原料及成品运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随着青龙满族自治县的大力发展，各种基础设施及工业、民用建筑等建设数量快速增长，作为重要工程原材料的砂石料目前尚无有效替代品，因此为砂石产品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在此背景下，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建筑用石料破碎加工项目，项目原料为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过程中河道治理挖出的废石以及外购尾矿废石（购买协议详见附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筑用石加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建筑用石料破碎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肖杖子村，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东经118°59'6.21"，北纬40°19'10.61"，项目厂界北侧、南侧、西侧为草地，东隔乡村道路为乔杖子沟（季节性河流）。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5) 建设内容：公司租用场地总面积为 21612.42m²，本次项目占地面积 8000m²（剩余面积为备用），本项目生产车间和成品库房建筑面积共 4000m²，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10 m²，原料库建筑面积 600m²，危废暂存间 10m²，杂物间建筑面积 200m²。生产车间内布置破碎洗砂生产线 1 条。

(6) 投资：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7) 生产规模：年产建筑用砂石200万t，其中石子70万t/a、水洗砂、机制砂130万t/a。

(8) 劳动定员：本项目工作人员共 12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为周边村民，公司不提供食宿。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全封闭彩钢瓦结构，建筑面积 2500m ² ，内设 1 条破碎洗砂生产线。
	原料库	新建，全封闭彩钢瓦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仅在存取物料时开放，其余时间均密闭，用于存放原料砂石
	成品库	新建，全封闭彩钢瓦结构，建筑面积 1500m ² ，仅在存取物料时开放，其余时间均密闭，用于存放成品砂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新建，建筑面积 110m ² ，用于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办公
	杂物间	新建，建筑面积 200m ² ，内设润滑油存放区，润滑油存放在铁托盘内
公用工程	供电	新建 630kva 变压器 1 台进行供应，本项目使用湿式变压器，日常维护及维修委托电力部门专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压器另行履行环保手续
	供水	由乔杖子沟提供，乔杖子沟为青龙河支流，由于项目生产大部分为循环水，每日新鲜水用量较小，取水对青龙河水量影响较小，项目已取得水务部门的相关手续
	供暖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喷淋管路保温采取电保温措施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入料：入料口设在原料库内，入料口上方设喷淋设施，原料库三面封闭+封顶+顶棚加装喷淋装置，料棚进出口设置挡风帘；破碎废气：封闭车间+进出料口喷淋+集气罩（3 个）+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单台风量 40000m ³ /h)+1 根 15m 排气筒；筛分为带水作业，无粉尘产生；转运落料：皮带设封闭通廊+喷淋抑尘；原料库、成品库：密闭车间+喷淋装置；汽车运输：硬化+苫盖+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出口设置洗车设施 1 套，原料运输以及成品区向外运至公路路网的通道，按照三级公路标准以水泥混凝土实现硬化。
	废水	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6m ³ ）澄清后回用。本项目设污水处理设备 1 套（6000m ³ /d），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另设储水池 3 个，储水池体积均为 135m ³ （3m×3m×15m），可满足生产过程中水循环使用的要求；球磨机旁设事故池 1 座，体积为 12m ³ （2m×2m×3m），对事故废水进行暂存，如事故池装满后，可抽至储水池。
	固废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暂存固废暂存间后与产品一同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变压器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钢球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絮凝剂包装袋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变压器日常维护及维修外委电力专业人员负责，根据调查变压器平均 10 年换 1 次变压器油，每次产生量为 0.3t，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厂房隔声，并购买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其中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减少对敏感点的影响。

固废暂存间	新建，全封闭彩钢瓦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用于暂时存放除尘灰、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采用适宜容器收集分区存放在固废暂存间内，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地面或池体采用水泥硬化，厚度相当于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同等防渗性能
危废暂存间	新建，全封闭彩钢瓦结构，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暂时存放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域地面及裙墙采取防渗措施，室内底部铺设 1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双层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等防渗，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2、主要生产材料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原料来源为河北省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过程中清理出的废石以及外购的尾矿废石。青龙湖施工过程中（供货方）挖掘出的废石，含水量较低，小部分为河道里清掏的淤泥，在挖掘场地暂存后由供货方输送至厂区原料库，物料运送至厂区时含水率约为 8%，原料供应地为河北省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周边无污染源（本项目距离湿地公园直线距离 2.8km）。

生产产品共 2 种，10mm-20mm 粒径的石子，粒径 1.5-3mm 的机制砂、水洗砂。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废石（含部分淤泥）	万 t/a	210	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过程中清理出的废石（包含小部分淤泥）以及外购的尾矿废石，原料最大粒径约 23cm
2	聚丙烯酰胺（PAM）	t/a	12	外购，25kg/袋，存放在库房内
3	钢球	t/a	2	外购
4	电	万 kwh	350	新建变压器 1 台进行供电
5	水	万 m ³	169.74	地表水
6	润滑油	吨	2	外购，存放在润滑油存放区的铁托盘内

聚丙烯酰胺（PAM）：PAM 作为水处理的絮凝剂并且被广泛用于污水处理。

表 2-3 生产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石子	10-20mm	万 t	70	产品暂存成品库后外售作建筑材料，产品不进行包装，暂存成品库后直接装车运输
2	机制砂、水洗砂	1.5-3mm		130	

表 2-4 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原料		产品及固体废物	
	名称	年用量(万 t)	名称	年产量(万 t)
1	废石（含部分淤泥）	210	10mm-20mm 石子	70
2	聚丙烯酰胺（PAM）	0.0012	1.5-3mm 机制砂、水洗砂	130

3			除尘灰	0.0074
4			有组织废气	0.0000748
5			无组织废气	0.0003898
6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污泥	9.9921354
7	合计	210.0012	合计	210.0012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洗砂机、传送输出皮带等，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用途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生产工序	振动给料机	给料	--	台	1
2		鄂式破碎机	破碎	PC1000*800	台	1
3		鄂式破碎机	破碎	PC800*600	台	1
4		圆锥破碎机	破碎	300 型	台	1
5		振动筛	筛分	--	台	1
7		制砂球磨机	球磨	217 型	台	1
8		洗砂机	洗砂	--	台	1
10			脱水筛	脱水	--	台
11	污水处理工序	污水污泥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	6000m ³ /d	套	1
12		板框压滤机	污泥压滤	1250	套	1
13		深锥	污水收集	7m	个	1
		提升泵	污水处理	--	台	2
15		沉淀池	沉淀洗车废水	6m ³	座	1
16	废气治理	集气罩	收集废气	--	个	3
17		布袋除尘器	除尘	40000m ³ /h	套	1
18		洒水车	道路、厂区抑尘	-	辆	1
19	供水设施	储水池	储水	135m ³ /个	座	3
20		取水管线	输水	--	套	1

4、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生产用水取自厂区东侧的乔杖子沟，乔杖子沟为季节性河流，为青龙河支流 III 类水体，可满足生产用水标准，不需进行处理。乔杖子沟主要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夏季雨水充沛水量较大，冬季水流量减小，但仍能保障每日的生产取水需求。由于项目生产大部分为循环水，每日新鲜水用量较小，取水对青龙河水量影响较小，项目已取得水务部门的相关手续，满足《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8 年 9 月 1 日实施）。

取水点位于厂区东侧，经纬度坐标为东经：118°59'8.395"，北纬：40°19'11.204"。经取水管线输送至厂区储水池进行暂存后用于生产，管线冬季采

取电采暖。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用水量分析如下。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并结合企业提供资料，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 (180m³/a)。员工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

②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抑尘用水、洗车用水、洗砂用水、筛分用水。其中喷淋抑尘用水为 18m³/d (5400m³/a)，洗车用水为 4.8m³/d (1440m³/a)，洗砂用水为 5634.2m³/d (169.026 万 m³/a，其中循环水量 152.259 万 m³/a，新鲜水 17.469 万 m³/a)，则生产总用水量为 5657m³/d (169.71 万 m³/a)。

则本项目生产及生活总用水量为 5657.6m³/d (169.728 万 m³/a，其中新鲜水 17.469 万 m³/a，循环水 152.259 万 m³/a)。

表 2-6 用水量核算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数量/规模(套)	用水量(m ³ /d)	
生产用水	入料喷淋抑尘	2m ³ /套	1	2
	原料区喷淋抑尘	2m ³ /套	1	2
	破碎机各料口喷淋抑尘	2m ³ /套	3	6
	成品区喷淋抑尘	2m ³ /套	3	6
	洗车用水	80L/(辆·次)	6 辆, 10 次	4.8
	制砂球磨机喷淋抑尘	2m ³ /套	1	2
	洗砂用水	1.3m ³ /t-成品砂	4334t/d	5634.2
合计	—	—	5657	

注：原料库、成品库每 600m³ 设 1 套喷淋抑尘系统，破碎机、制砂球磨机每台设备设 1 套喷淋抑尘系统。

(2) 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即 0.48m³/d(144m³/a)，水质较为简单，可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抑尘用水、洗车用水、洗砂用水。其中喷淋抑尘用水一部分蒸发损耗，其余随物料带走；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根据企业经验，洗砂过程中 1t 砂石需要用水约 1.2m³，水洗过程中约有 10% 的水随产品带走或蒸发产生损耗，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设旱厕一座，定期清掏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表 2-7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环节	总用水量	补充新鲜水量	循环（重复）水量	损耗量	排放水量
1	生活用水	0.6	0.6	0	0.6	0
2	喷淋抑尘用水	18	18	0	18	0
3	洗车用水	4.8	1	3.8	1	0
4	洗砂用水	5634.2	562.7	5071.5	563.5	0
合计		5657.6	582.3	5075.3	582.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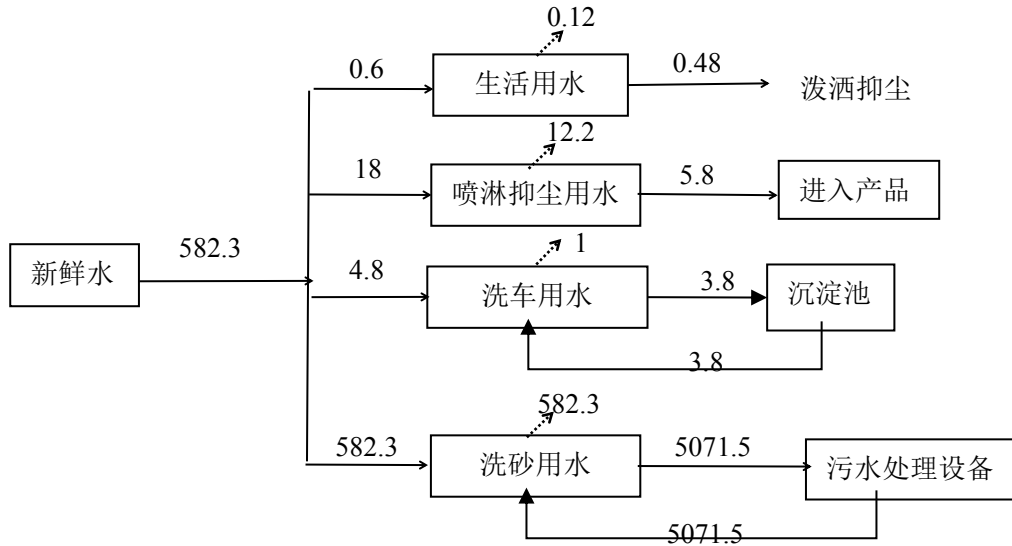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该项目供电由新建 630kVA 变电器所提供，全年耗电约 350 万度，满足用电需要。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分表计电系统建设的通知》（2020）194 号要求，本项目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共用一条电路，同时启动，同时关闭，并且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分表计电。

(4) 供热

项目不设锅炉，办公区夏季制冷及冬季采暖采用单体空调，喷淋及取水管线采暖采用电采暖。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分为 3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约 300 天。

6、平面布置

项目在厂区东北角设置出入口，厂区西侧依次为污水处理车间、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生产车间隔厂区道路从北向南依次为杂物间、危废暂存间、办

公室。储水池位于厂区南侧。

具体详见图 2-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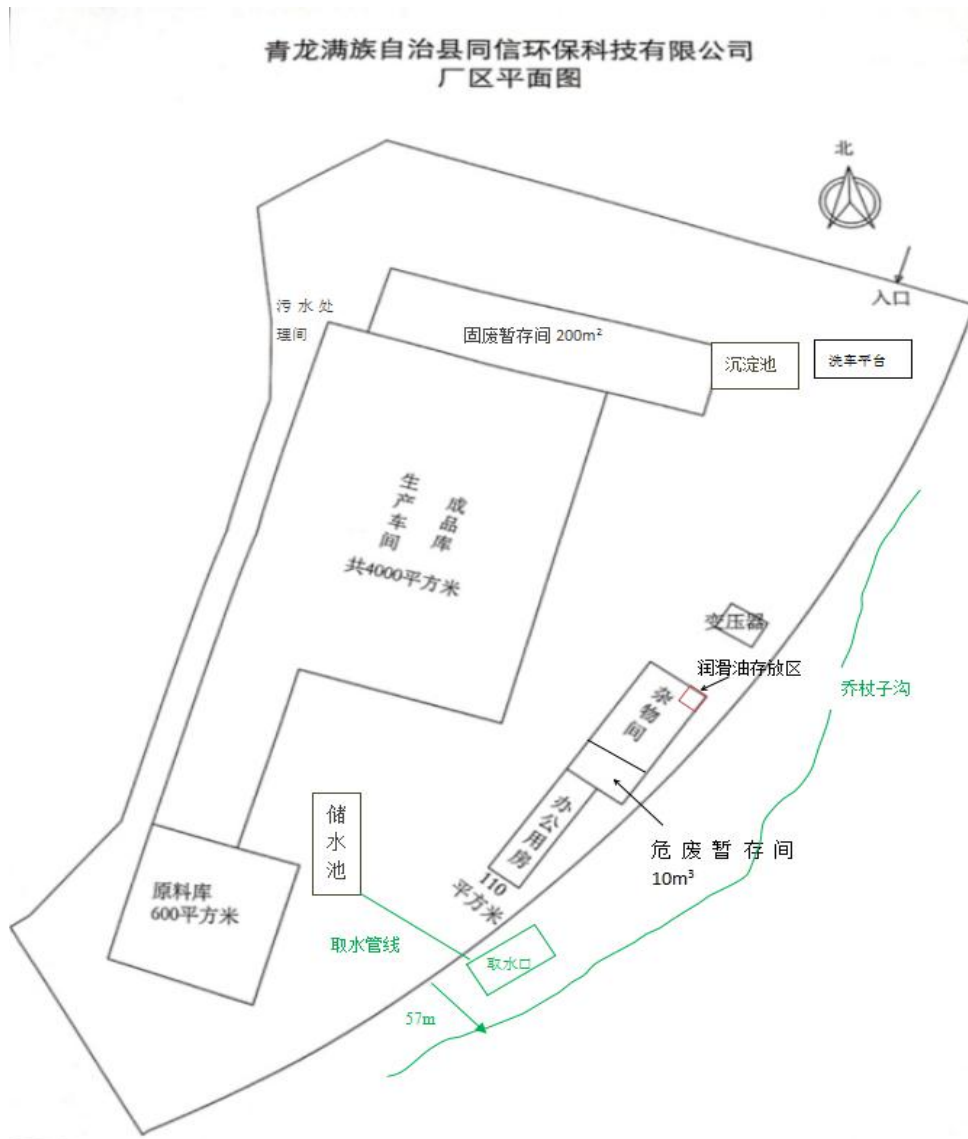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平整土地、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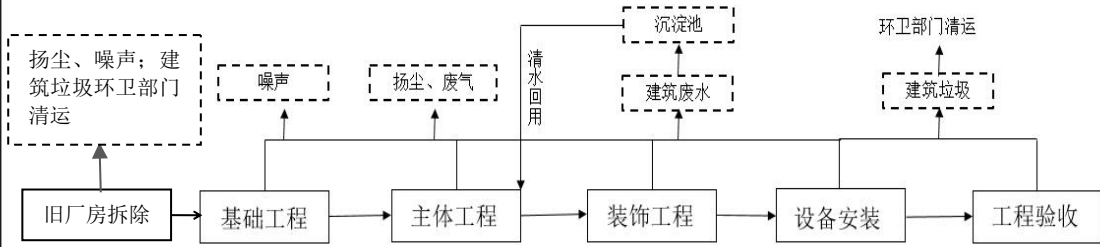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二、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设置全封闭成品库一座，全封闭生产车间一座，全封闭原料库一座，生产车间内设 1 条破碎洗砂生产线，物料破碎、筛分及洗砂过程均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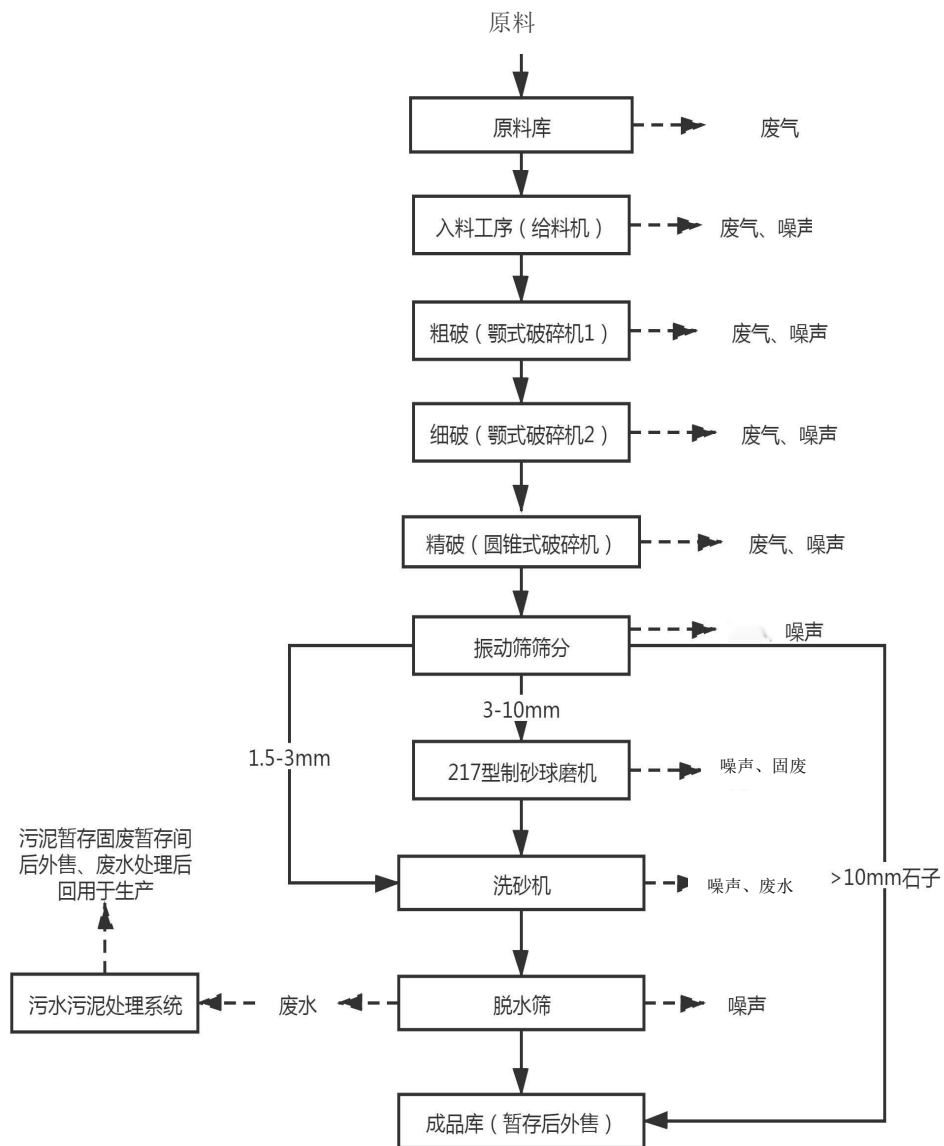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原料准备：

项目原料来源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石（包含部分淤泥），原料由供货方直接运输至厂区直接入料，原料含水率约为 8%，当不能及时入料时，可暂存原料库。

此工序排污节点为：原料装料工序、卸料工序和道路运输产生的噪声、废气。

2、入料工序：

原料由供货发运送至厂区后直接送入给料机进行入料，如不能及时入料可暂存原料库内。入料口位于原料棚内，入料口上方设喷淋设施，原料棚设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料棚进出口设置挡风帘，顶棚加装喷淋装置，有效防止原料卸料、入料扬尘产生及外溢。

此工序排污节点为：入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废水及噪声。

3、粗破：

物料经给料机、传送输出皮带（设封闭通廊）均匀的送进颚式破碎机 1 号进行粗破，颚式破碎机工作时，活动鄂板对固定鄂板作周期性的往复运动，时而靠近，时而离开。当靠近时，物料在两鄂板间受到挤压、劈裂、冲击而被破碎；当离开时，已被破碎的物料靠重力作用而从排料口排出。粗破入、出料口设置喷淋设施并在设备上方设集 1 个气罩收集含尘废气。

此工序的排污节点为：破碎机产生的设备噪声，破碎过程和皮带运输落料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4、细破、精破：

粗破后物料经传送输出皮带（设封闭通廊）送至 2 号颚式破碎机进行细破，细破后的物料经皮带（设封闭通廊）送至圆锥式破碎机进行第三次破碎。在圆锥破碎机的工作过程中，电动机通过传动装置带动偏心套旋转，动锥在偏心轴套的迫动下做旋转摆动，动锥靠近静锥的区段即成为破碎腔，物料受到动锥和静锥的多次挤压和撞击而破碎。动锥离开该区段时，该处已破碎至要求粒度的物料在自身重力作用下下落，从锥底排出。细破、精破的入、出料口设置喷淋设施并在每台设备上方各设 1 个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

此工序的排污节点为：破碎机产生的设备噪声，破碎过程和皮带运输、落料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5、振动筛筛分工序：

破碎后的物料由传送输出皮带（设封闭通廊）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振动筛带水作业），筛分出不同规格的石子，粒径 10mm-20mm 的石子经皮带输送至成品库暂存代售（本项目原料最大尺寸约 23cm，经三级破碎后最大石子粒径不超过 20mm，可到达外售标准）；粒径 3-10mm 石子经皮带输送至制砂球磨机进行

球磨，经球磨后的物料进入洗砂机进行洗砂；1.5-3mm 经皮带输送至洗砂机进行洗砂。

此工序的排污节点为：振动筛的噪声。

6、球磨工序

筒体内装载各种规格的研磨体（钢球），当球磨制砂机回转时，物料与研磨体混合，研磨体在离心力和与磨体内壁间摩擦力的作用下被提升板带到一定的高度，在重力的作用下自由下落，落下的研磨体冲击底部的物料把物料击碎。同时，研磨体还有滚动和滑动运动状态，这样物料与研磨体之间产生摩擦，将物料磨碎。进料端不断加入新物料，物料借其本身的料面高差而缓慢地流向出料端，从而完成粉磨过程。

此工序的排污节点为：制砂球磨机的噪声、固废。

7、洗砂工序

物料经皮带输送至洗砂机，洗砂机工作时，动力装置通过三角带、减速机、齿轮减速后带动叶轮缓慢转动，砂石由给料槽进入洗槽中完成清洗作用。干净的砂石由叶片带走，最后砂石从旋转的叶轮倒入出料槽进入脱水筛，完成砂石的清洗及脱水作用。洗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由泵抽至污水处理设备，经絮凝搅拌后可去除 95%悬浮物，经处理后的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送至厂区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厂。经洗砂工序清洗过的机制砂、水洗砂送至成品区待售。

此工序的排污节点为：洗砂产生的污泥、废水及噪声。

8、产品储存和外运

项目加工后成品石子、机制砂、水洗砂分区暂存后，由购买方及时清运，成品区可容纳 2 天左右成品堆存使用。

此工序的排污节点为：成品区堆存、装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污泥及噪声。

三、污染物分析

1、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分析：

（1）施工废气：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在地面平整、库房拆除、土建施

	<p>工、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p> <p>(2) 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3) 施工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转时产生的噪声。</p> <p>(4) 施工固废：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p> <p>2、运营期污染物分析</p> <p>本项目污染源和污染物主要包括：</p> <p>(1)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破碎以及物料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p>(2) 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运输机、风机、洗砂机等生产设备运转噪声。</p> <p>(3) 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除尘灰、絮凝剂包装袋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钢球；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以及变压器产生的废变压器油。</p> <p>(4) 废水主要为洗砂、冲洗车辆及喷淋抑尘等产生的废水。</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在鑫灵铁业有限公司现有场地进行建设，原选厂厂房及设备已拆除，不存在现有污染情况。</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度），青龙满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下表。

表 3-1 青龙满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项目	因子	数据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年平均-98per	SO ₂	12	60	μg/m ³	达标
年平均-98per	NO ₂	22	40	μg/m ³	达标
年平均-95per	PM ₁₀	61	70	μg/m ³	达标
CO -95per24 小时平均	CO	2.2	4	μg/m ³	达标
O ₃ -8H-90per	O ₃	169	160	μg/m ³	不达标
年平均-95per	PM _{2.5}	35	35	μg/m ³	达标

由以上数据，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9μg/m³ 超国家标准 0.06 倍，即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臭氧超标原因主要为青龙满族自治地处山区，强日照、高气温、弱风力、少降雨等不利气象条件加速光化学反应，造成臭氧超标。

项目所在地正在实施《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 号）、《河北省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在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满足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计划，因此，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声环境

该区域周围声环境质量昼、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肖杖子村，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主要保护目标为厂区西北侧 278m 处的肖杖子村及西南侧 398m 处的大佟杖子村。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为附近的居民区该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项目厂区							
肖杖子村	118.98027	40.323075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	NW	278
大佟杖子村	118.98070	40.314363	居民			SW	398
乔杖子沟 (季节性河流)	--	--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Ⅲ类功能区	E	57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监测点颗粒物浓度限值为 80μg/m³，监测点数量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表 3 相关要求。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3、运营期废气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废气参照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5 之规定，排放浓度≤20mg/m³；项目厂

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业场所厂(场)界外10m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颗粒物	20	mg/m ³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场界外监控浓度	颗粒物	1.0	mg/m ³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0.3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

4、运营期回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5、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6、一般固体废物做到防逸散、防流失、防渗漏；；危险废物执行《秦皇岛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秦政办字[2021]4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等燃烧设备设施，不产生SO₂、NO_x等污染物；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产生COD、NH₃-N等污染物。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

本项目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为：有组织颗粒物：0.748t/a；无组织颗粒物：3.898t/a。合计：4.646t/a。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出具的《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鑫灵铁业公司总量调剂情况说明》，将鑫灵铁业颗粒物排放量调剂给本项目使用，本项目投入生产后不会增加区域颗粒物排放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旧厂房拆除、土地平整、钢结构厂房吊装及生产设备安装、地面硬化等。</p> <p>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待施工结束后,影响将会逐步消除。</p> <p>1、大气环境：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开挖、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p> <p>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2020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秦皇岛市2021年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以及《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意见》（冀发〔2017〕7号）的通知，为控制项目施工对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以降尘、防尘：</p> <p>（1）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p> <p>（2）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一般路段不低于1.8m。</p> <p>（3）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p> <p>（4）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p> <p>（5）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p> <p>（6）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p>
-----------	--

(7) 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8) 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不具备条件的地区，现场搅拌砂浆必须搭设封闭式搅拌机棚。

(9)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10) 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11)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12)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13) 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14)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15) 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扬尘防治工作。

(16) 鼓励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淋等降尘装置；鼓励在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等装置。

总之，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施工现场不设食堂、厕所及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农民，设置防渗旱厕 1 座，定期消毒后用作农肥，少量洗漱水，污染物含量低，一般情况就地泼洒抑尘。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附近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本项目建设中机械设备有挖掘机、推土机、吊车、钻机、卡车

等，施工期间的机械噪声将对施工现场和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为进一步保护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环评对本项目施工期间提出以下防护及管理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公开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2)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按规范操作。

(3) 施工及来往运输车辆禁止鸣笛，运料通道远离居民及公共办公区。

(4)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中午（12:00~14:00）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加强管理；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

(5) 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号码，对投诉问题建设单位及时与环保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必要时采取噪声影响经济补偿措施。

严格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施工期噪声对上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噪声将对各敏感点产生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将全部消除。

4、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沙石料、清理现场杂物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本次评价提出措施如下：

①对钢筋、钢板、彩钢瓦、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利用。对于其它不能回收利用的要集中收集，定时清运。

②对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

③清场废物处置：应及时清运。表层土可集中堆存，用作绿化用土，不适于土地利用的表土可供附近填筑低凹地，或作其他用土。废土全部作为弃方做统一规划处置，将多余弃土及时清运。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入料、破碎（包括粗破、细破）、成品堆存、运输、转运落料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排放粉尘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 1 条破碎洗砂生产线,破碎工序主要包括 2 台鄂式破碎机、1 台圆锥破碎机, 每台机器上方均设 1 个集气罩（共 3 个）, 筛分工序为带水作业, 无粉尘产生。共用 1 套布袋除尘系统和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破碎粉尘

项目每年使用废石（包含部分淤泥）为 210 万 t（本项目原料最大粒径约为 230mm, 经三级破碎之后能达到石子外售及水洗砂加工要求, 无返料）。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相关资料及本项目特点, 矿石在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25kg/t, 本项目在破碎机进出料口设喷雾抑尘装置, 可有效降低粉尘的产生量 85%以上。则破碎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78.75t/a。

项目设 1 套布袋除尘系统, 在每台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3 个）收集废气, 由密闭管道通至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 除尘效率 99%, 则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748t/a, 排放速率为 0.1kg/h, 排放浓度为 2.6mg/m³。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排污节点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高度 m	达标情况	对应排放口编号
破碎	78.75	273.44	0.748	2.6	0.19	20	15	达标	DA001

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情况如下:

表 4-2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废气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对应排放口编号
1	破碎	脉冲布袋除尘器	40000	95%	99%	是	DA00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18.985188	40.319959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源强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破碎、原料入料及成品装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 破碎工序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除尘系统集气效率为 95%，未被收集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94t/a，车间内自然沉降（约降低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80%左右，共 3.152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788t/a，排放速率为 0.11kg/h。

2) 原料入料无组织废气

项目原料库全封闭，顶棚设喷淋装置，采取喷淋抑尘措施。项目入料口位于原料库内，入料口上方设喷淋设施，原料库设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顶棚设喷淋装置，采取喷淋抑尘措施。项目原料入料类比同类项目，卸载过程粉尘产生量按 0.05kg/次进行计算，项目原料总用量约 210 万 t/a，卸载约 46667 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33t/a，本项目入料车间密闭且设置喷淋装置，可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95%左右，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1t/a，0.02kg/h。

3) 成品装料无组织废气

项目成品装车时，装载车进入成品库，利用装载机进行装车，成品砂石装车粉尘产生量按石料的 0.01kg/t 计算，本项目产品产量约为 200 万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0t/a。本项目成品在封闭车间内，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85%左右，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3t/a，0.417kg/h。

运输皮带设封闭通廊，落料点设喷淋抑尘措施；物料运输车辆苫布覆盖、厂区道路硬化、道路洒水抑尘、厂区设置洗车平台，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转运落料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较少，本次不在计算。综上，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3.898t/a，0.541kg/h。

4) 原料及产品运输

本项目原料为青龙湖河道清淤产生的废石（含部分淤泥）以及外购尾矿废石，

项目距离青龙湖直线最近距离为 2.9km。原料运输过程中主要影响的村庄为胡杖子村、乔杖子村、西蔡峪，原料运输全部为现有硬化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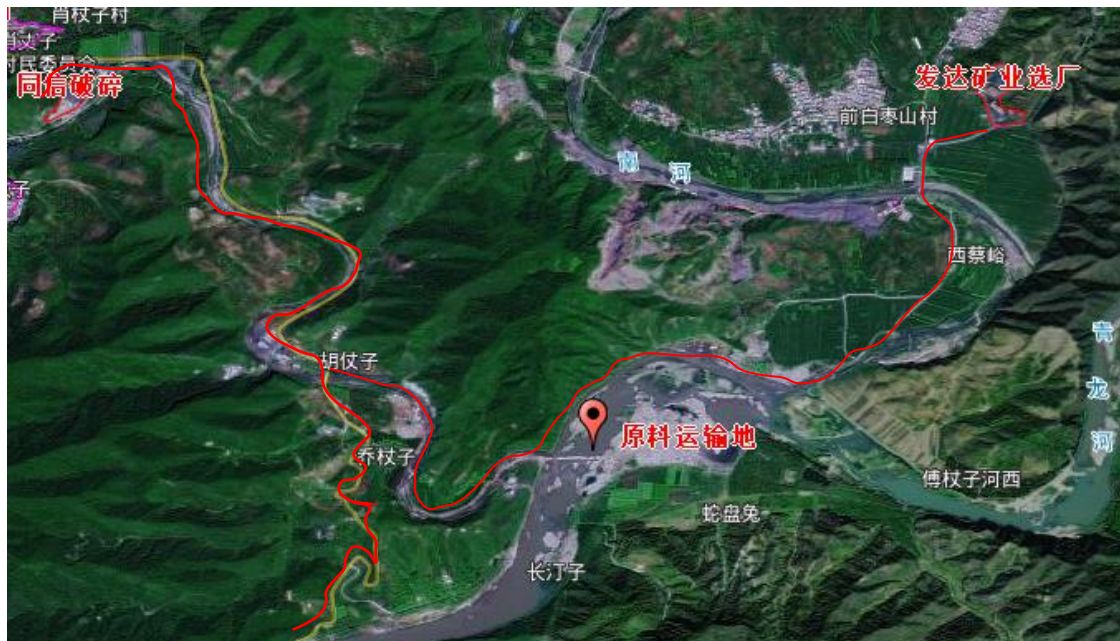


图 4-1 原料运输路线图

原料、成品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运输；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运输道路扬尘产生量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破碎	颗粒物	78.75	集气罩（3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40000m ³ /h）+15m 排气筒	2.6	0.748	0.1
无组织	破碎	颗粒物	3.94	喷淋抑尘+自然沉降+封闭厂房	/	0.788	0.11
	原料入料		2.67	原料库：三面围挡+封顶+喷淋装置，进出口设置挡风帘 入料口：位于原料库内，上方设喷淋装置	/	0.11	0.02
	成品装料		20	封闭车间+喷淋装置+自然沉降	/	3	0.417
	皮带转运		/	设封闭廊道+喷淋装置	/	/	/
	车辆运输		/	道路硬化+苫盖+洒水抑尘+洗车装置	/	/	/
合计						4.646	/

1.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规定允许浓度值，则污染物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中查取。

本项目以车间内最不利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分析卫生防护距离，结果见下表。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因子	S (m ²)	风速 (m/s)	A	B	C	D	L (m)
厂界	颗粒物	8000	2.2	470	0.021	1.85	0.84	9.47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排放多种污染物的，防护距离应不低于 100m。结合上表的计算结果，综合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278m 处肖杖子村，项目建设地点与最近敏感点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3 监测要求

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依

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监测方案，环境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表 4-6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设置在线监测仪，并与辖区环保部门联网。实现 24 小时在线监控，防止颗粒物超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4 达标情况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 1 条破碎洗砂生产线，主要包括 2 台鄂式破碎机、1 台圆锥破碎机，每台机器上方均设 1 个集气罩（共 3 个），共用 1 套布袋除尘系统，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颗粒物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均为全封闭结构；原料库及成品库顶棚设喷淋装置，采取喷淋抑尘措施；运输皮带设封闭通廊，落料点设喷淋抑尘措施；物料运输车辆苫布覆盖、厂区道路硬化、道路洒水抑尘、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各产尘点均采取了有效的降尘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作业场所厂（场）界外 10m 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5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可直接停车检修，本项目无工业炉窑及锅炉，生产线仅在物料通过时在相应环节产生颗粒物，停车时无颗粒物产生。

布袋除尘器不能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收集效率降低，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

表 4-7 废气事故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h)	排放量 (kg)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9.375	2	218.75

当废气处理设施产生故障时，立即停工对其进行维修。待修理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由于事故时短暂的，经自然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且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较远，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为 $0.48\text{m}^3/\text{d}(144\text{m}^3/\text{a})$ ，水质较为简单，可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抑尘废水、洗车废水、洗砂废水。喷淋抑尘废水一部分蒸发损耗，其余随物料带走；厂区大门口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平台配套建设沉淀池（ 6m^3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环评规定，项目厂区内各风险单元处均需做好防渗工作，并在靠近乔杖子沟一侧厂界设置 U 型挡土墙，防止废水进入外环境。

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与地表水系发生水力联系，不会对地表水系造成直接影响。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污染物种类		pH、COD、氨氮、BOD ₅ 等	SS、COD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	--	污水处理设备
	工艺	--	絮凝沉淀工艺
	设计处理量 m^3/d	--	6000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是
排放去向		不排放	不排放
排放方式		--	--
排放规律		--	--
排放口编号		--	--
排放口名称		--	--
排放口类型		--	--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	
	纬度	--	

2.3 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监测方案，环境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表 4-9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SS、COD	1 次/年

2.4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抑尘废水、洗车废水、洗砂废水。喷淋抑尘废水一部分蒸发损耗，其余随物料带走；厂区大门口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平台配套建设沉淀池（6m³），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废水使用絮凝沉降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用水回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2.5 环保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处理废水为洗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可满足污水处理设备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使用絮凝沉降的处理工艺，去除效率为 95%，类比同项目，经处理后的废水 SS 为 8-9mg/L 左右。可满足相关回用标准。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的污泥泥饼含水率 20%，暂存固废暂存间后外售。

2.6 初期雨水

本次环评初期雨水产生量采取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Q = r q f$$

式中：

Q—雨水流量，L/s；

r—径流系数，经验数值为 0.6；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f—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有效汇水面积按 0.2hm² 计算）。

暴雨强度参照下面公式计算：

$$q = \frac{3336(1+0.817\lg P)}{(t+14.8)^{0.884}}$$

式中：

P—设计降雨重现期 10a；

t—降雨历时（按 30min 计算）。

按照公式，对全国十几个城市的暴雨强度进行分析，10min 初期雨水的冲洗，受污染的区域基本都已冲洗干净，因此对评价前 10min 产生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根据上式计算出选厂 10min 雨水收集量为 12m³，本项目设置储水池容积为 405m³，储水量内日常存水量为 300m³，远小于循环水池容积，循环水池足够容纳混合水，初期雨水收集后随储水池中水一同进行处理后用于生产（由于初期雨水水量较小且产生时间分布不均，故不在水平衡章节提现）。储水池位于厂区中部，厂区地势四周高，中间较低，雨水可漫流进入储水池内。发生暴雨时含泥沙废水被收集到储水池，且靠近乔杖子沟一侧厂界设置 U 型挡土墙，可防止初期雨水流向外界，对乔杖子沟的水质影响较小。并且企业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汛期水情和气象预报情况，不会导致池水外排污染周边环境。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85dB(A)~105dB(A)，采用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其中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措施，且利用树木、建筑等隔绝、减弱噪声。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场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源强 [dB(A)]	运行规律	治理措施
1	碎石加工	破碎机	3	90~105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设双层彩钢瓦，夹层设置隔音棉，利用建筑隔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风机安装隔音罩
2		筛分机	1	90	间断	
3		制砂球磨机	1	90~105	间断	
4		风机	2	90	间断	
5	洗砂设备	洗砂机	1	85	间断	
		提升泵	2	70	间断	
6	除尘设备	风机	1	95	间断	

3.2 预测结果

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距声源的距离，m；

r_0 ——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预测过程中对于屏障衰减只考虑车间等围护结构造成的传声损失，对空气吸收和其它附加衰减忽略不计。

3.3 预测结果

产噪设备声级值，代入模式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预测点声级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1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贡献值	49.20	39.25	54.82	48.41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贡献值	48.15	35.58	48.85	45.53
	标准值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预测项目昼间噪声贡献值为东、南、西、北厂界为 39.25-54.82dB(A)；夜间噪声贡献值为 35.58-48.8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各产噪设备在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环评要求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于远离敏感点的一侧，尽量减弱噪声对居民的干扰。

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进入乡道、村道时会对临路村庄产生影响，本环评要求项目运输车辆途经村庄时限速行驶、减少鸣笛噪声，晚 22 时至次日 6 时不得安排运输。

综上所述，项目运输道路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1 次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t/a，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除尘灰产生量为 74t/a，污泥产生量为 9.9921354 万 t/a，收集后与产品一同外售，废钢球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絮凝剂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统一收集后厂家回收。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生活垃圾固废代码为 900-999-99，絮凝剂包装袋固废代码 303-002-60；污泥固废代码为 303-002-61，除尘灰固废代码为 303-002-66；废钢球固废代码为 303-002-60；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产生量为 1t/a，变压器产生的废变压器油，产生量为 0.3t/10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变压器油属于 HW08 废润滑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废润滑油危废代码为 900-217-08，废变压器油危废代码为 900-220-08，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内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 固废	破碎工序	除尘灰	303-002-66	74	收集后与产品一同外售
	洗砂工序	污泥	303-002-61	9.94667 万	
	球磨工序	废钢球	303-002-60	0.5	收集后外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2	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水处理	絮凝剂包装袋	303-002-60	0.1	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危险 废物	设备运行	废润滑油及 废油桶	900-217-08	1	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变压器	废变压器油	900-220-08	0.3t/10a	

4.2 危废间可行性分析

建设地点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8 度，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危废间选址符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以及《秦皇岛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秦政办字[2021]47号）相关要求。

项目危废间位于杂物间与办公室中间，总面积为10m²，主要用于存放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危废贮存期间最大存储量为1.3t，小于危废间最大贮存量，满足临时贮存要求。

4.3 危废贮存、建设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2017年第43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秦皇岛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收集后放入专用容器内，存放于相对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分区储存，要做到防雨淋、防渗漏，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最大容积为最大贮存量或总储量的1/5，地面用环氧胶泥铺砌，4-6mm环氧胶泥结合层，1.5mm聚氨酯隔离层，表面撒粘细石英砂，最薄处20mm1:3水泥砂浆或C20细石混凝土抹平，素水泥浆一道，120mmC20混凝土垫层，150mm3:7灰土或碎石灌M5水泥砂浆，素土夯实，基础防渗满足危险废物堆放中要求的使用其他人工材料：防渗层至少2mm厚，渗透系数<10⁻¹⁰cm/s的要求；危险废物产生点、包装容器和包装物上、暂存仓库均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及运输路线的制定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负责。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为“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类，需编制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为IV类，不需要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只做简单分析即可。

5.3 防治措施

本项目喷淋用水蒸发消耗，主要废水污染源为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洗砂废水经管线输送至污水处理设备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向外界排放；洗车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少，泼洒厂区抑尘。

为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项目涉水构筑物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地面进行防渗措施，地上架空布置，不会飞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2) 厂区涉水生产车间地面硬化；
(3) 厂区不再设置单独的维修车间，由专业人员定期进行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送至危废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4) 润滑油存放区位于杂物间内，润滑油存放在铁托盘内，防止渗漏。

(5) 新建危废间占地 10m²，危废间为一层，内置、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存放区、废油桶存放区，地面、围堰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危废间围堰高度不小于 200mm，防渗层采用防渗膜+防渗混凝土防渗+水泥砂浆，底板采用水泥地面基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秦皇岛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秦政办字[2021]47号）中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 生态环境、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

项目新建 630kva 变压器 1 台进行供应，本项目使用湿式变压器，日常维护及维修委托电力部门专业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文件，另行履行环保手续。

7 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表 2 所列有毒、易燃、爆炸性危险物质名称，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是润滑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变压器油。

①重大危险源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重大危险源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重大危险源识别表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单元/工序	临界量 Q(t)	最大实际储量 q (t)	q/Q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危废间	50	1	0.02
润滑油	润滑油存放区	50	1	0.02
废变压器油	危废间	50	0.3	0.006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主要分布于危废间，最大储存量为 1.3 吨，润滑油存放在仓库的润滑油存放区，最大储存总量为 1 吨。

$Q_{\text{危废间}}=q/Q=1.3/50=0.026<1$ ； $Q_{\text{润滑油}}=q/Q=1/50=0.02<1$ ； $Q_{\text{总}}=0.046<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按照导则要求只需要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项目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间内储存的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最大存在量为 1.3t，以及润滑油存放区存放的润滑油，最大存放量为 1t/a。

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工程工艺过程风险情景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风险因素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存在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备注
1	危废间	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	/
2	润滑油存放区	润滑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	/

表 4-16 泄漏、火灾等事故原因分析

功能单元	主要事故类型	产生原因
危废间、润滑油存放区	泄露	容器、阀门等本身设计、材料制造、施工、操作运行和管理的各环节存在的缺陷和失误或者因为各种自然灾害而导致的容器破裂
	火灾	泄漏后遇火源发生火灾事故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及影响环境的途径为：

①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润滑油储存容器阀门连接等部位损坏，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泄漏。

②废变压器油、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后遇明火发生闪火，火灾事故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消防水等次生/伴生污染物。CO 直接扩散至大气环境，消防水通过漫流或污水管线流出厂区，进入周边水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2) 对危废储存容器做到定期检查，避免因阀门破损、老化等隐患存在而引起泄漏事故，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存放区设置围堰，当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泄漏可收集在围堰内，防止泄漏致外厂界。

3) 危废间内严禁吸烟及明火；

4) 润滑油存放在库房内，存放区设置铁托盘防止润滑油渗漏至厂界外。

5) 危废的转运及运输路线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制。

6) 生产车间及各风险单元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

（4）分区防渗

根据不同区域的不同防渗要求，结合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提出以下防渗建议：

重点防渗区：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秦皇岛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秦政办字[2021]47号）相关要求。对池体四周铺设人工合成衬层，衬层可采用 HDPE 材料，厚度不小于 2.0mm，使其达到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同等

防渗性能的防渗措施；

危废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润滑油存放区：润滑油存放在杂物间东北角，润滑油桶置于铁托盘内，防止润滑油泄漏致外厂界，润滑油存放区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管理。

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地面或池体采用水泥硬化，厚度相当于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同等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图 4-1 分区防渗图

(5) 结论

生产虽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但只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格规章制度，采取本文分析提出的防备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实行科学管理，事故是可以避免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号生产线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3个）+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40000m ³ /h）+1根15m排气筒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排放浓度限值： 20mg/m ³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喷淋抑尘+自然沉降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0.3mg/m ³	
	筛分		带水作业		
	原料入料		原料库：封闭车间+喷淋装置+三面围挡+封顶+喷淋装置，进出口设置挡风帘 入料口位于原料库内，入料口上方设置喷淋设施		
	皮带转运		转运皮带设封闭通廊+落料口设喷淋装置		
	成品堆存		封闭车间+喷淋装置+自然沉降		
	汽车运输		道路硬化+苫盖+洒水抑尘+洗车装置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盥洗废水泼洒场地抑尘
	洗砂废水	SS	污水处理设备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洗车废水	SS	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收集进集水池，与生产用水一同处理后用于生产。厂区靠近乔杖子沟一侧设置U型挡土墙，防止雨水进入水体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转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其中风机采取基础减振，设隔声装置，再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途经村庄时限速行驶、减少鸣笛噪声		
电磁辐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采用适宜容器收集分区存放在固废暂存间内，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除尘器	除尘灰	暂存固废暂存间后与产品一同外售	
		污水处理设备	污泥		
		絮凝剂	包装袋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球磨工序	废钢球	暂存固废暂存间后外售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秦皇岛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秦政办字[2021]47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
		变压器 废变压器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废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五分之一。</p> <p>润滑油存放区：润滑油存放在杂物间东北角，润滑油桶置于铁托盘内，防止润滑油泄漏致外厂界，润滑油存放区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管理。</p> <p>危废间以及润滑油存放区、事故池作为重点防渗区，要参照 GB18597 进行防渗处理；</p> <p>生产车间、储水池、沉淀池等风险单元参照一般防渗区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厂区需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项目建设完成后，在厂区适宜位置进行绿化，达到非硬即绿的要求；项目建设不破坏周边生态环境，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破坏所在区域水源涵养功能。</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现场应当有警戒标识； 2、设置专人保管，保管员要详细核对产品名称、规格、牌号、质量、数量、查清危险性质。遇有包装不良、质量异变、标号不符合等情况，应及时进行安全处理； 3、避免无任何防护措施直接接触、工作区域保持良好通风状态； 4、容器包装要密闭，完整无损、放置处防火防高温； 5、厂区内禁止吸烟，严禁明火作业； 6、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查出隐患，要及时整改和上报。如发现不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先停止工作，再报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7、各种安全防护装置设备要定期检查，不得随意拆除和非法占用； 8、危废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各个危险物质分类存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尘器排气筒设置在线监控，并与辖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 24 小时在线监控； 2、实施“分表计电”，对生产企业进行电路改造、安装智能电表，分别采集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的关键参数后，在数据中心进行显示与分析，同时接入现有环保监测设备进行数据横向对比。如治污设施发生故障可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喷淋装置供水管路及污水处理装置各配套设施采取电保温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4、厂区达到非硬即绿，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安装门禁系统； 5、原料运输以及成品区外运至公路路网的通道，按照三级公路标准以水泥混凝土实现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6、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7、项目应在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在车间排气筒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8、在企业建设完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备案。 			

六、结论

(1)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及选址要求，厂址选择合理。

(2)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5 之规定，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经自然扩散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即 $0.3\text{mg}/\text{m}^3$ 。

(3) 本项目喷淋用水均蒸发消耗，主要废水污染源为湿法筛分球磨洗砂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设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少量盥漱废水就地泼洒抑尘。

(4) 本项目噪声经预测，东、南、西、北厂界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t/a，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除尘灰产生量为 74t/a，污泥产生量为 9.9921354 万 t/a，收集后与产品一同外售，废钢球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絮凝剂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统一收集后厂家回收

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废油桶产生量约 0.8t/a，均在危废间（ 10m^2 ）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4.646 t/a，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出具的《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鑫灵铁业公司总量调剂情况说明》，将鑫灵铁业颗粒物排放量调剂给本项目使用，本项目投入生产后不会增加区域颗粒物排放量，因此本项目可行。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4.646t/a	0	4.64t/a	4.64t/a
废水	无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0	0	74t/a	0	74t/a	+74t/a
	污泥	0	0	0	9.9921354 万 t/a	0	9.9921354 万 t/a	+9.9921354 万 t/a
	絮凝剂包装袋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钢球	0	0	0	0.5t/a	0	0.5	+0.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0	0	0	1t/a	0	1t/a	+1t/a
	废变压器油	0	0	0	0.3t/10a	0	0.3t/10a	+0.3t/10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附件 3 选址说明

附件 4 湿地公园文件

附件 5 协议书

附件 6 土地租赁协议

附件 7 原料购买协议

附件 8 产品销售协议

附件 9 土地勘测报告

附件 10 选址联合审查表

附件 11 取水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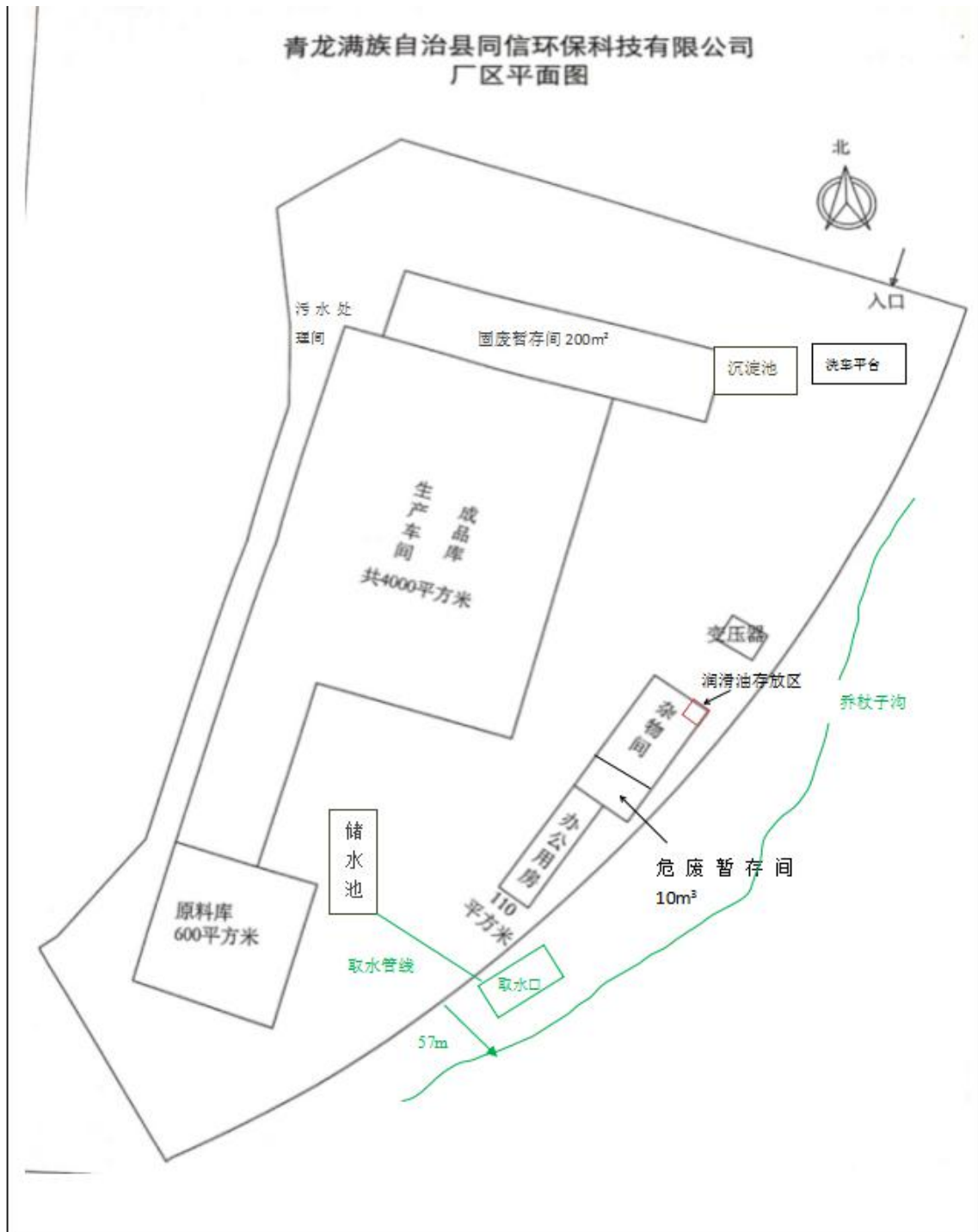
附件 12 颗粒物调剂说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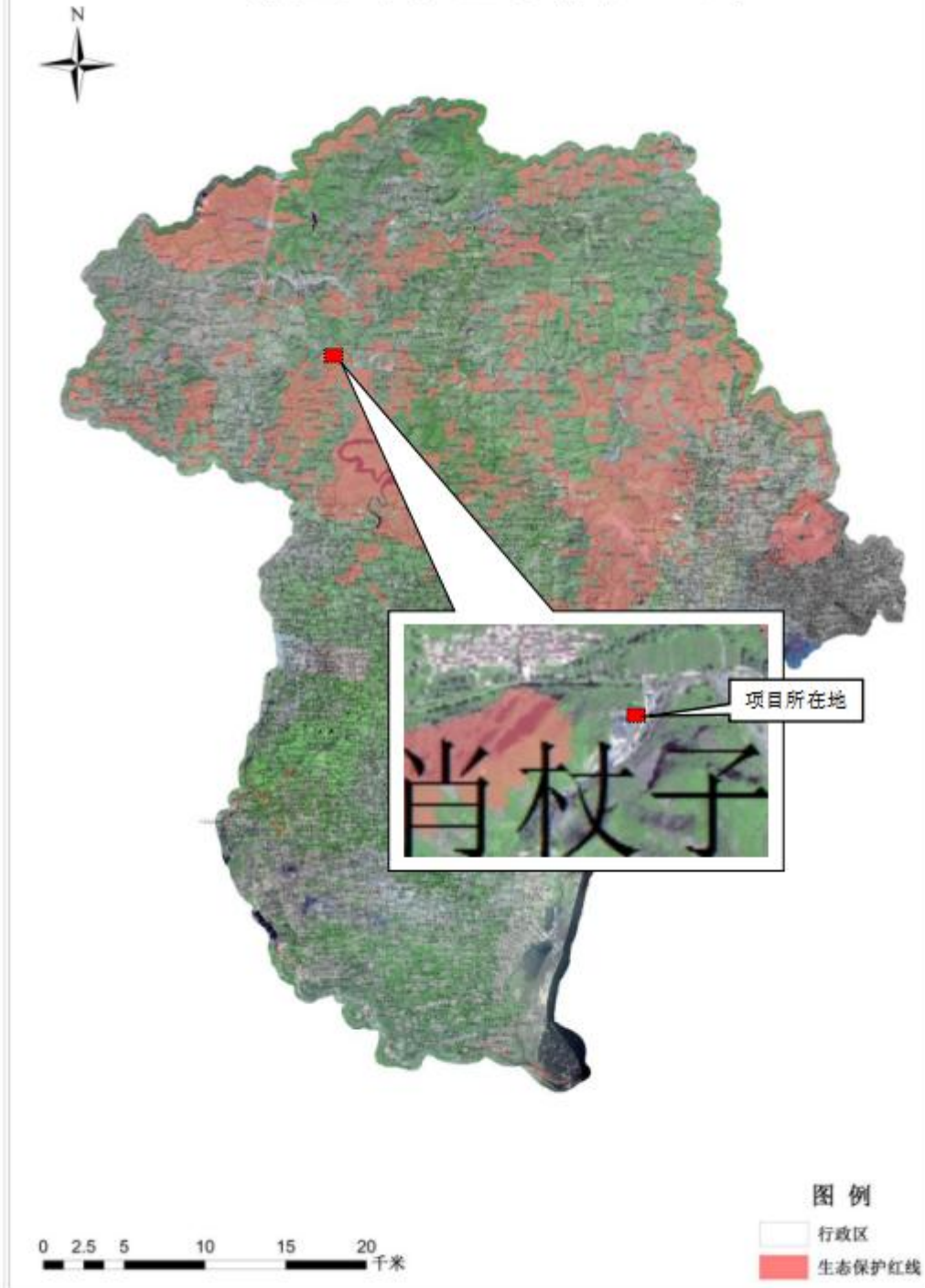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1MA09Q2KH9F

名称 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三杈榆树村

法定代表人 邵连阳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25日 至 2048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普通货物运输；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其他肥料制造、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钢材、木材、石材、五金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依法需公示的即时信息自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逾期不报将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登记机关
2018



www.hebbsc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青审批投资备（2019）169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建筑用石料破碎加工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建筑用石料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青龙镇肖杖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在项目占地 8000 平方米，主要建破碎生产线 1 条，建设办公用房 110 平方米，生产车间及成品库房 4000 平方米，原料库 600 平方米，杂物间 200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安装 630KVA 变压器一台，PC800*600 型、PC1000*800 破碎机、300 型圆锥破碎机 1 台，217 型制砂球磨机各一台及相关输送设备等。工艺流程：废石运输到封闭料场——振动给料机进行初步分拣——破碎机破碎——振动筛筛选、制砂球磨——产出各类规格碎石和机制砂——洗砂机——分料仓封闭储存。年产建筑用沙石 200 万吨。

项目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青发改备字（2018）27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代码:2018-130321-30-03-000019



**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破
碎加工项目的说明**

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破碎加工项目，拟选址在青龙镇肖杖子村（原彩印厂院内），该项目拟占地 21612.42 平方米，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原则同意选址建设。

2021年4月27日



国家林业局文件

林湿发〔2015〕189号

国家林业局关于同意河北张北黄盖淖等 137处湿地开展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

你们关于申报设立国家湿地公园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4〕50号）、《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第32号）和《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湿发〔2010〕1号），通过对你们拟建国家湿地公园申报材料预审、专家组实地考察评估、国家湿地公园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等程序，经研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同意河北张北黄盖淖等137处湿地开展国家湿地公园（名单见附件）试点工作。

二、各批建试点国家湿地公园应尽快建立管理机构，完成湿

— 1 —

地公园标桩立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逐步建立保护管理与合理利用的保障机制，依法保护相关利益者权益，保障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工作健康推进。

三、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建立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试点工作科技咨询工作组，完善科技支撑机制，强化科研监测工作，科学指导湿地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四、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试点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工作的指导，确保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开展建设管理工作，防止轻保护、重开发和无序开展旅游现象，坚持高标准、高起点建设国家湿地公园，确保按期验收。

特此通知。

附件：2015年批准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名单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 2 —

附件

2015 年批准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名单

(共计 137 处)

河北省

河北张北黄盖淖国家湿地公园
河北涉县清漳河国家湿地公园
河北承德双塔山滦河国家湿地公园
河北内丘鹤山湖国家湿地公园
河北峰峰滏阳河国家湿地公园
河北隆化伊逊河国家湿地公园
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山西省

山西洪洞汾河国家湿地公园
山西右玉苍头河国家湿地公园
山西大同桑干河国家湿地公园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白狼奥伦布坎国家湿地公园
内蒙古扎兰屯秀水国家湿地公园
内蒙古莫和尔图国家湿地公园
内蒙古陈巴尔虎陶海国家湿地公园

— 3 —



协议书

甲方：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乙方：秦皇岛鑫达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快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工作，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保护青龙湖湿地水源地，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和已签订的框架协议等文件精神以及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实际需要，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投资基本内容

1、项目名称：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2、项目选址：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内

项目所在区域为北起承秦高速老李洞桥，南至县界，东、西为山脊线及巡护道路为界（以《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为准）。

3、项目内容：（1）合理利用区；（2）宣教展示区；（3）恢复重建区；（4）生态保育区；（5）管理服务区。

4、项目面积：约 8400 公顷。

5、项目宗旨：湿地公园建设

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要符合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审批的项目可研报告为准。以保护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和水源地安全为主线。

6、项目估算投资约玖仟陆佰万元，其中，一期工程项目：叁仟贰佰伍拾壹万元（¥32510000.00），二期工程项目：叁仟叁佰肆拾玖万元（¥33490000.00），三期工程项目：叁仟万元（¥30000000.00）。

7、项目建设期限：暂定6年，一、二、三期时间节点为：一期工程：2019年6月30日——2020年8月1日；二期工程：2020年8月2日——2021年8月1日；三期工程：2021年8月2日——2025年6月30日。其中一期工程包括：管理处、游客接待中心、科普宣教工程、保护管理站、观鸟台及观鸟长廊、湿地科普长廊、管理处办公设施、卫生设施、生态停车场、木栈道、动植物保护站含野生动物救助站、公园大门、湿地动植物解说牌、宣教牌、部分湿地恢复与修复工程等；二期工程包括：深化湿地恢复与修复工程、扩建游步道、动物栖息地植物涵养地及生态绿地、观景亭廊；三期工程包括：完善湿地恢复与修复工程、扩大湿地覆盖率、新建木栈道、玻璃栈道、增设围挡、建设溢流坝等工程。

依据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及施工设计要求，乙方按照已载明的年度建设项目内容、规模、约定完成时限、投资额度、时间节点圆满交工验收，其中二、三期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审批手续予以实施，如遇不可抗

力因素时间顺延，因该项目具有特殊性，个别项目（一期工程除外，如溢流坝、玻璃栈道、木栈道等）可不受工期所限。如乙方原因一期工程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及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本协议自行终止，甲方无条件依法收回在此期间所有的双方已完工和未完工的建设投资项目和已建成的有形和无形资产。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与服务，为乙方争取各项相关优惠政策。如有政策变化以本级及上级政府制定并对外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2、积极争取政策性项目专项扶持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

3、甲方协助办理各项应办相关手续，积极协调政府各部门的关系，严防影响工期。

4、协调项目区范围内宗地使用情况合规性，保证项目用地权属明确，无争议。

5、甲方有权按约定的项目进度表对乙方承建的项目进度、投资额度、进展情况、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监督和指导。

第三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该项目由乙方（秦皇岛鑫达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框架协议要求，合法经营，自负盈亏。

2、乙方依法依规办理规划、设计、环评、开工等各项相关手续，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生态环境、水务、自然资



源和规划等部门相关规定。

3、为确保湿地保护区优良施工环境，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安排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保护区范围内确界工作。

4、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乙方在施工建设中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乙方在施工中须做好项目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筑物、构筑物须符合水库水源地的生态环保要求，在施工中所产生的一切不利于湿地公园保护的物料、弃料、废料，变废为宝，甲方同意由乙方自行处理，所取得的收益用来弥补建设费用，甲方不予收取任何费用。



5、乙方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桃林口水库建设征地和管理的通知（冀政办函〔1997〕47号）的要求，进行项目规划、实施。

6、乙方及时向主管单位报送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表和工作联系单，并按接到的书面指令进行施工。

7、乙方负责完成项目规划区水、电、路、通讯等相关建设，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特别约定

1、本项目经营年限50年，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权，续约后继续合法经营，合同另行约定。若乙方无意愿继续经营，甲方可依法无条件收回。

2、乙方在项目审批过程中，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实施并协助

办理各项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3、该项目乙方独立经营，有权进行招商、融资合作，自主吸纳新股东。甲方优先拥有转让权。

4、乙方协助甲方负责湿地公园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必须按时施工并按时间节点报工程进度，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施工及一期工程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及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影响验收工作，则本协议自动作废，甲方无条件收回在此期间所有已完工和未完工的建设投资项目。

6、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在手续完备、工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必须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科普宣教馆、野生动植物保护站和管理站建设完成，为顺利通过省级验收打好基础。

7、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约定时间节点完工，经催告后，仍不采取措施，甲方无条件收回在此期间所有已完工和未完工的建设投资项目。

8、在此项目（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正式运营后，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利润总额的20%。

9、在已有实施方案及环评报告情况下，乙方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开始施工，若不能及时施工，本协议自行作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人民币贰佰万元违约金。

10、甲方有权对争取的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甲方同意专项资金用于乙方投资建设的湿地建设项目中。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之规定，若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守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经济赔偿。

第六条：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对方工作、互通信息、相互支持，促进双方合作顺利进行。

2、因国家产业、环保、节能减排等政策调整变化的原因，政府提前收回的事件发生，乙方享有自行实际支出的建设费用和运营维修费用补偿权。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到该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5、本协议生效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仟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乙方未履约或未完成的已约定的第一期湿地工程建设项目费用；鉴于乙方目前已实际投入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际，本协议生效后，七天内乙方按约定时间节点开工建设，实际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实质性运作（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此履约保证金可不予以支付。否则乙方十天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金额。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政府备案一份）。



甲方：

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6月2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19年6月2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鑫灵铁业有限公司

乙方：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铁选厂内的工业用地租赁给乙方建设砂石加工车间使用，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 一. 地点：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肖杖子村
- 二. 租赁期限：十年
- 三. 土地面积及租金：土地面积 21612.42 平方米，年租金十万元。
- 四. 付款方式：一年一付
- 五.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将该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 六. 如因乙方开发该土地而引起的村民纠纷和临界权属等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
- 七. 乙方在承租期内，拥有该土地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规划。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2020年3月16日



协 议 书

甲方：秦皇岛鑫达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恢复与修复工程建设的相关文件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河北青龙湖湿地公园范围内归属乙方的砂石资源由乙方自行处理和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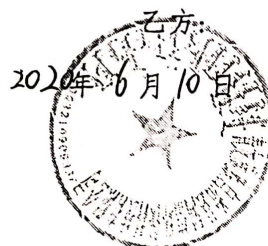
二，所产生的废石的装卸，运输由甲方负责，直接将加工原料运至乙方碎石厂区原料库中，原料装卸，运输过程中的防尘措施由甲方负责。在采挖、装卸区域的道路以及水泥混凝土实现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运输，运输车辆采用毡布毡盖，毡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沿以下 15CM，且运输车辆途径村庄时限速行驶，减少鸣笛噪音，晚上 22 时至 6 时不得安排运输，且运输过程中，尽量避开生态红线和环境敏感区。

三，在费石加工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监督，与甲方无关。

五，废石处理所产生的利润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干涉。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购销协议

甲方:龙沅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法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供需双方就以下产品采购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合格的成品沙.种植用土。

二,质量要求:

成品沙规格:沙子粒径_2.0--3.0 含泥量_1.8%_.

2,种植土:适合种植沙性土不含石块.

三,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格的成品沙.种植土,按付款的市场价为准。

2,甲方提货前付给乙方货物总量金额货款,运输及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验收标准:甲方装车前派人现场验收到甲方场地后乙方不负责质量。

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税票,产地证明以保证产品的合法性。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2020年6月17日



编号：乡企：青-肖（2020-0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勘测定界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测绘大队



2020年12月09日

目 录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2
勘测定界表	4
土地分类面积表(集体)	5
外围界址点成果表	6



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地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测定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的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和使用土地的界址,受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由青龙满族自治县测绘大队对该项目进行土地勘测定界。

一、工程项目勘测定界依据

- 1、 TD/T1008-2007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 2、 TD/T1014-2007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 3、 TD/T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 4、 GB/T 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二、施测单位及日期

该项目勘测定界由青龙满族自治县测绘大队承担,2020年12月06日至2020年12月09日完成外业作业及内业整理。

三、勘测定界工作情况

1、外业调查情况

(1)权属调查情况

从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搜集用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资料,组织原权属单位有关人员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和《地籍调查规程》要求现场指界,并将用地范围内的权属界线测绘到工作底图上。

(2)地类调查情况

依据 GB/T 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以地籍图、土地利用现状图以及地形图上的地类界线,通过现场调查及实地判读,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各地类界线测绘或转绘在工作底图上,并标注二级地类编号。

同时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地类进行了核实,与实地不一致的,在勘测定界报告及面积量算表中已注明。

(3)利用收集到的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资料、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界线图,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基本农田界线测绘和转绘在工作底图上,图上确定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的范围,并进行了实地核定。

2、外业测量情况

本次勘测定界测量仪器使用南方 S86 双频 GPS (与索佳 SET230R 全站仪),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 120 度,3 度分带坐标。利用河北省卫星定位综合服务系统,转换参数采用覆盖全县的 12 个具有“WGS-84 坐标系”和“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 II 等 GPS 点,采用布尔莎七参数法求得,坐标转换残差均小于 2cm。控制点来源为河北省第二测绘院 2009 年 11 月施测的秦皇岛市坐标系和高程系统工程二等 GPS 控制网,基线平均长度:13891.419m。最弱边:1097~II 大青 10,相对中误差: $M_s = 1/510004$ 。平面最弱点: II 歪顶子,中误差: $M = \pm 0.4\text{cm}$ 。利用 RTK 流动站经实地踏勘将已知点 1097、1007、1111,作为本次土地勘测定界的平面控制的起算点,直接进行勘测定界图的测绘与界址的测量,作业方法正确符合规范要求。界址桩设置:拐点设置界址点,主要拐点设置界址桩。本次测量共设界址桩 29 个。通视情况良好,界址点清晰可辨。作

业方法规范、正确，成果可靠，精度满足勘测定界精度要求。

3、 面积量算与汇总

各类面积的量算均采用解析方法，实测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21612.42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21612.42 平方米，占用基本农田面积为 0.00 平方米。

4、 相关说明

(1) 本次勘测定界工作采用由用地单位提供的 作为工作底图。

(2) 地类代号对照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04—采矿用地

(3) 权属界址点名代码说明

J 表示外围界址点号；D 表示地类点号；E 表示市界点号；A 表示县界点号；X 表示乡界点号；C 表示村界点号；Z 表示组界点号。

(4) 工作简述及自检情况说明

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工作进展顺利，圆满完成委托方的勘测定界任务，内外业成果均进行了有效检核。勘测定界成果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郭海龙				
单位地址	青龙镇肖杖子村		电 话	18103358999				
主管部门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座落	青龙镇肖杖子村							
相关文件								
图 幅 号	K50G089080 西双山							
勘 测 面 积 平 方 米	分 类 所 有 权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 计	
		园地	小计	城镇村及工 矿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小计
	国有							
	集体			21612.42	21612.42			21612.42
	合计			21612.42	21612.42			21612.42
基本农田面积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签 注								
<p>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勘测定界面积准确，土地权属调查由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及所在乡村配合下现场指界、勘测。地类调查根据实地现状实测经勘测定界的用地项目界址点、线、面积及地类界线、权属界线调查清楚测量准确，满足《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及《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p> <p>单位负责人：田继续</p> <p>审 核 人：李于龙</p> <p>项目负责人：陈建业</p> <p>测 量 人：于秉才</p> <p>盖 章：(本地勘测定界专用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2020年12月09日</div>								

外围界址点成果表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米)	备 注
	X(米)	Y(米)		
J1	4465627.456	40413696.182	16.01	
J2	4465642.288	40413702.208	0.79	
J3	4465642.005	40413702.947	139.61	
J4	4465592.030	40413833.307	4.94	
J5	4465587.365	40413831.682	15.82	
J6	4465572.718	40413825.695	22.69	
J7	4465551.688	40413817.177	22.85	
J8	4465531.016	40413807.439	8.10	
J9	4465523.539	40413804.312	10.01	
J10	4465514.494	40413800.019	19.42	
J11	4465497.760	40413790.155	19.65	
J12	4465481.121	40413779.695	15.22	
J13	4465468.911	40413770.602	10.01	
J14	4465461.170	40413764.255	10.13	
J15	4465453.675	40413757.441	7.79	
J16	4465448.183	40413751.916	12.53	
J17	4465439.951	40413742.475	10.09	
J18	4465434.003	40413734.328	14.92	
J19	4465427.400	40413720.952	56.52	
J20	4465399.894	40413671.580	60.60	
J21	4465450.996	40413639.000	7.24	
J22	4465455.958	40413644.272	12.82	
J23	4465464.301	40413654.005	20.75	
J24	4465474.498	40413672.082	14.17	
J25	4465480.490	40413684.922	1.18	
J26	4465480.988	40413685.988	103.53	
J27	4465580.179	40413715.651	14.55	
J28	4465592.694	40413708.234	32.04	
J29	4465622.954	40413697.743	7.77	
J1	4465627.456	40413696.182		

面积 = 21612.42 平方米 = 32.42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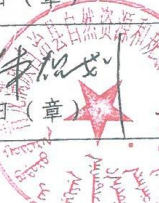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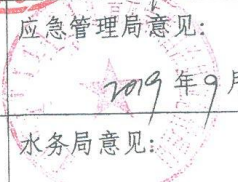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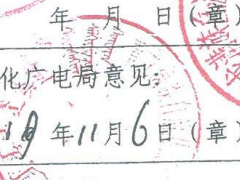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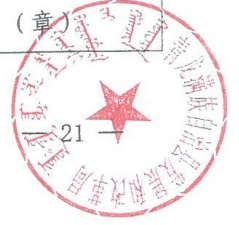
计算者：陈建业

检查者：李于龙



2020年12月09日

青龙满族自治县选砂制砂（碎石加工）企业 选址联合审查表（样表）

企业名称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青龙砂石有限公司	负责人	邵连阳
详细地址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青龙砂石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	91130321MA09R2KH9F		
初 审 内 容	是否符合审批部门 选址要求	行政审批局意见： 符合 2019年11月26日（章）	
	是否符合土地、规划、林业选址要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 符合 2019年10月16日（章）	
	是否符合环境保护 选址要求	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符合 2019年11月17日（章）	
	是否符合安全生产 选址要求	应急管理局意见： 符合 2019年9月24日（章）	
	是否符合水务选址 要求	水务局意见： 符合 年 月 日（章）	
	是否符合旅游选址 要求	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意见： 符合 2019年11月6日（章）	
	是否符合发展和改 革选址要求	发展和改革局意见： 符合 年 月 日（章）	

情况说明

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龙镇肖杖子村，此企业按照取水要求在取得环评手续后，可以办理取水许可证。

特此证明



2021年10月21日

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鑫灵铁业有限公司 总量调剂情况说明

青龙满族自治县鑫灵铁业有限公司因长期停产不再生产，现将该公司颗粒物排放量让出，调剂给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

2021年11月26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破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报告表全文公示。

特此承诺

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委 托 书

秦皇岛德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破碎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4年9月7日



确认证明

秦皇岛德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破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负责人已认真阅读,并对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项目基本概况、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措施表示认同,报告中的评价内容符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我单位对报告中的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表示认同。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无环境违法情况的说明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本公司决定实施“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破碎加工项目”。自项目立项以来，我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向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供的建设内容相关资料、各项环保手续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在开展“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破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说明

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16日



关于公开 环评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诺书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同意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破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按要求在网络进行公示，并提交如下材料：

1、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

2、关于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依据和理由的报告。

我单位承诺报告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承担公示后产生的后果。

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破碎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

2021年9月16日，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在青龙满族自治县组织召开了《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破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河北佳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领导和代表等共计8人，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并听取了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的前期情况，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作了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后，形成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建筑用石料破碎加工项目；

（2）建设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肖杖子村，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东经118°59'6.21"，北纬40°19'10.61"；

（5）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产建筑用砂石200万t，其中石子70万t/a、水洗砂、机制砂130万t/a。

（6）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8000m²，其中生产车间和成品库房建筑面积共4000m²，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10m²，原料库建筑面积600m²，危废暂存间10m²，杂物间建筑面积200m²。生产车间内布置破碎洗沙生产线1条。

（7）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共12人，年生产天数30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员工均为周边村民，公司不提供食宿。

（8）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肖杖子村，厂界北侧、南侧、西侧为草地，东隔乡村道路为乔杖子沟。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属于鼓励类第十二条建材类第11项“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中的限制、淘汰内容，项目不属于《秦皇岛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内容。项目不在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指导意见》相关生产规模及产业政策要求，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以“青审批投资备（2019）169号”予以备案。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重点比较突出，采用的评价方法适当，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经适当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细化项目由来，完善本项目与《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指导意见》（青政发〔2020〕4号）、《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青政字〔2019〕12号）等文件的符合性分析；细化与青龙县土地规划、“三线一单”的符合性，核实评价执行标准；结合运输路由核实环境保护目标，补充项目与水源涵养区的关系。

2、结合拟选厂址占地、设备分布等现状情况说明与本项目的衔接内容；细化原料来源和运输方式，细化工程组成，完善储运工程内容，明确产品方案及产品质量标准、包装方式、产品去向，完善设备设施一览表，明确生产车间建筑结构形式，核实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补充设备及车间距厂界距离，充实降噪措

施、厂界噪声预测和达标分析；核实物料平衡、水平衡，明确取水方式，核实生产废水处置措施；细化工艺流程及污染产排节点，优化上料、废气净化设备相关技术参数，明确除尘器的设置、除尘灰卸灰方式、输送及利用情况；核实固废种类、数量，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细化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要求；补充门禁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细化分表计电等管控要求；优化厂区内物料运输方式及管控要求。细化厂区洗车平台设置、补充厂区平面布置、车间分布的合理性。完善雨水排放途径，补充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利用措施及沉淀池、事故池设置情况，确保不影响临近的周边地表水质。核实总量指标及削减方案。

3、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污许可衔接管理要求、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厂区平面及车间布置图、分区防渗图、周边关系图及监测计划和附件。

四、结论

在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专家意见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



2021年9月16日

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破碎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联系电话
徐	中冶地研院	教授	徐	13503356262
王	中冶地研院	教授	王	139330608
王	燕山大学	教授	王	13780068167

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破碎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评审意见

按照 2021 年 9 月 16 日专家评审会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的《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破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修改说明已收悉。经专家组认真复核评审，形成专家复核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建筑用石料破碎加工项目；
- (2) 建设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肖杖子村，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东经 118°59'6.21"，北纬 40°19'10.61"，项目距最近居民点肖杖子村约 278m。
- (5)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项目建成后年产建筑用砂石 200 万 t，其中石子 70 万 t/a、水洗砂、机制砂 130 万 t/a。
- (6) 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8000m²，主要建设破碎洗砂生产线 1 条。
- (7)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本项目工作人员共 12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为周边村民，公司不提供食宿。
- (8)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10%。
- (9) 公用工程

项目生产使用地表水，由厂界东侧乔杖子沟提供，项目已取得水务部门的相关手续，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由罐车抽走，项目无废水外排。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喷淋管路保温采取电保温措施。

二、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空间管控要求。

项目取得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破碎加工项目的说明》，同意项目选址建设，并取得了青龙满族自治县相关部门出具的《青龙满族自治县选砂制砂（碎石加工）企业选址联合审查表》，同意该项目的选址。

工程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以“青审批投资备（2019）169 号”予以备案，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其他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符。

三、环境质量标准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规定;

(2) 乔杖子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村庄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四、执行标准

(1)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监测点数量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表 3 相关要求。

(2)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 运营期废气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河北省《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5 之规定;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业场所厂(场)界外 10m 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运营期回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6)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秦皇岛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秦政办字[2021]4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1)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库、成品库房及各产尘点设置喷淋设施,减少粉尘的产生。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治理设施完善,从相关技术规范和政策要求、工艺原理分析等方面分析,废气处理设施可行,可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向外界排放;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由罐车清运,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

废水采取的污染治理工艺符合现行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生产设备安装基础减震措施，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泵类管线安装胶管。项目采取的声环境保护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错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固体废物外排。

综上，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六、结论

该项目环评文件已按照专家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环评文件评价等级、评价标准正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的种类、方式确定正确，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危险源辨识清楚，环境敏感性分析正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准确，具有总量控制指标来源和区域削减方案。修改后的环评文件符合相应编制技术要求，编写质量合格，具备报批条件，同意上报审批部门。

专家组：



2021年11月18日

**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破碎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说明	索引
1	细化项目由来，完善本项目与《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指导意见》（青政发〔2020〕4号）、《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青政字〔2019〕12号）等文件的符合性分析；细化与青龙县土地规划、“三线一单”的符合性，核实评价执行标准；结合运输路由核实环境保护目标，补充项目与水源涵养区的关系	在产业政策符合性章节中补充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关于砂石产业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对“三线一单”的符合性以及青龙县土地规划进行了细化；补充项目与水源涵养区的关系；	P2-P10
2	结合拟选厂址占地、设备分布等现状情况说明与本项目的衔接内容；细化原料来源和运输方式，细化工程组成，完善储运工程内容，明确产品方案及产品质量标准、包装方式、产品去向	在建设内容章节对原料来源和运输方式问题进行了细化，并对储运工程、产品方案、质量标准、包装方式、产品去向等进行了完善	P12-P13
3	完善设备设施一览表，明确生产车间建筑结构形式，核实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补充设备及车间距厂界距离，充实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预测和达标分析	完善设备一览表，并水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和达标分析	P34-P36
4	核实物料平衡、水平衡，明确取水方式，核实生产废水处置措施	在建设内容章节对物料平衡和水平衡进行核实，并明确取水方式，核实生产废水处置措	P12-P16
5	核实固废种类、数量，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细化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要求	在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章节对股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贮存和管理进行了完善	P36-P37
6	细化工艺流程及污染产排节点，优化上料、废气净化设备相关技术参数，明确除尘器的设置、除尘灰卸灰方式、输送及利用情况；	对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章节进行细化；并在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对废气处理进行了补充	P18-P21 P28-P32
7	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污许可衔接管理要求、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补充门禁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细化分表计电等管控要求；优化厂区内物料运输方式及管控要求。细化厂区洗车平台设置、补充厂区平面布置、车间分布的合理性。	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对专家意见进行了完善	P41-P42
8	核实总量指标及削减方案	已完善	P24
9	完善雨水排放途径，补充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利用措施及沉淀池、事故池设置情况，确保不影响临近的周边地表水质。	已完善	P34
10	完善厂区平面及车间布置图、分区防渗图、周边关系图及监测计划和附件	相关附图附件已完善	附图附件